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爱相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将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您慎重决策.....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2 保险金申请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1. 1 合同构成	3. 3 保险金给付	7. 1 身体检查与保险事故	驾驶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3. 4 诉讼时效	鉴定	8. 10 无有效行驶证
1. 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交纳	8. 释义	8. 11 机动车
1. 4 犹豫期	4. 1 保险费的交纳	8. 1 保险单年度	8. 12 医疗事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 宽限期	8. 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8. 13 潜水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现金价值权益	8. 3 周岁	8. 14 攀岩
2. 2 保险期间	5. 1 现金价值	8. 4 有效身份证件	8. 15 探险
2. 3 保险责任	5.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8. 5 意外伤害事故	8. 16 武术比赛
2. 4 责任免除	6. 合同解除	8. 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8. 17 特技表演
3. 保险金的申请	6.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标准及代码》	8. 18 高危职业
3. 1 受益人	及风险	8. 7 毒品	8. 19 猝死
		8. 8 酒后驾驶	8. 20 医院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爱相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爱相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含电子文件）。
-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批注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见 8.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及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3）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4）。
-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主合同**

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5），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附加合同向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8.6）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内容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合并此前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我们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原有残疾，合并原有残疾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残疾的，原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残疾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本条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残疾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

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7）；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见 8.11）；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保险事故；
8.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精神疾患、医疗事故（见 8.12）；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3）、跳伞、攀岩（见 8.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5）、摔跤、武术比赛（见 8.16）、特技表演（见 8.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11. 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合同列明的高危职业（见 8.18）活动；
12. 猝死（见 8.19）；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5. 主合同各项责任免除亦为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

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3) 由我们认可的有资质的**医院**（见 8.20）或者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需要了解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若我们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来计算。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5.2 减少基本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

金额 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退还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了相应于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投保人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身体检查与保险事故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8. 释义

8.1 保险单年度 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8.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5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情形**。

8.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审查通过，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8 **高危职业** 指矿业采掘业作业人员（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林业作业人员（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海上作业人员，受训新兵，桥梁工程人员，石棉瓦操作工，特种部队人员，液化石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变压器操作工，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拉线安装塔架工人，救难船员，消防员，潜水员，液化气体制造工人，职业运动员，水坝工程人员，海湾、港

口工程人员，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军校、警校学员，交通及防暴警察，武打和特技演员，架空作业者，战地记者，前线军人，烟囱清洁工，酸类制造工，驯兽及饲养人员。

8.19 猝死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20 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